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56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8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787,258.7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9,218,568.12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889,141.25 元，专户

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91,481.67 元，理财产品收益 537,945.2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414,437.7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201,696.47 元。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399,613.6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37,339.66 元，专户中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元，合计 42,037,339.66 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5,201,696.4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2,037,339.6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012。

2016 年 11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11,576,605.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012	活期	5,460,734.26
合计			17,037,339.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40,072.68 元（其中 2018 年度利息收入 1,635,935.90 元），已扣除手续费 15,768.09 元（其中 2018 年度手续费 3,112.98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额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转下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中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1,328.86	3,488.40	76%	2019 年 12 月	579.71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是	2,940.00	0							是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	否	6,480.00	3,930.00	612.58	1,031.77	26%	2019 年 12	-	-	否

项目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8,500.00	1,941.44	4,520.17			579.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4,740.00	8,500.00	1,941.44	4,520.17			57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 2,220 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856.76 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316,609.32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09.3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 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期初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9,500 万元，本期已到期 12,500 万元，本期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变更，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 2,220 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316,609.32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09.3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 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9,399,613.66 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

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中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中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